

合約書附件一禁止攜入違禁物品

*彰化看守所禁止攜入違禁物品項目：

- 一、 檳榔、賭具、金錢、藥品、香菸、繩索、注射針筒、紋身器具。
- 二、 行動電話、傳呼機、無線網路卡等電子通訊器材。
- 三、 錄音機、照相機、攝影機等聲音、影像攝錄器材。
- 四、 MP3、光碟片（錄音帶）、隨身聽等電腦資訊存放器材。
- 五、 依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所列第一至四級毒品。
- 六、 火柴、汽油、酒、打火機、打火石等。
- 七、 槍枝、刀械、子彈、剪刀、釘、針、鋸片、鏡片及其他銳器等。
- 八、 電線、充電器及其他電器等。
- 九、 誨淫圖刊、誨淫圖片、誨淫器具。
- 十、 其他不宜帶入戒護區之物品。

附註：違禁品項目得依法務部矯正署隨時修正內容函知廠商遵守。